**高雄市政府新聞局**

**「機車GO安全」短片徵選簡章**

1. 活動主旨：  
   為豐富交通安全教育並提供學生發展多元的學習舞台，希冀以競賽方式吸引具有創意、才華的年輕學子，設計規劃適合於網路與智慧手機推播之機車交通安全影片，經由拍攝過程更瞭解交通安全重要性，深耕交通安全教育。
2. 辦理單位：

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
承辦單位：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1. 徵選影片主題：
2. 主題：與機車交通安全相關之主題，影片請自訂名稱。
3. 影片說明：因應智慧手機普及化，規劃適合網路與智慧手機推播的影片。
4. 活動期程：
5. 報名收件：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
6. 徵選結果公告：108年11月中下旬
7. 頒獎典禮：108年11月下旬

※以上規劃期程，主辦機關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。

1. 參賽資格及方式：
2. 參賽資格：

持有高中職以上學生證之學生。

1. 參賽方式：
   1. 將拍攝完成之影片燒錄於光碟(3份)連同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參賽者未成年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需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章），一併寄送至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(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67號1樓)，機車交通安全短片徵選活動小組收，並來電告知((07-3388138 報名小組)。
   2. 參賽作品請於108年10月31日截止日前寄送(以郵戳為憑)
2. 參賽規範與著作授權：
3. 影像作品規範
4. 長度為1分鐘內。
5. 格式：使用avi、mov或mpeg4格式。
6. 影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及製作團隊之姓名及資料。
7.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徵件比賽中獲獎作品。
8. 報名時應填列相關影片資訊：包括影片名稱、簡介、構思說明等。
9. 影片對白或旁白需加中文字幕。
10. 著作權規定：
11. 得奬者應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轉讓主辦機關所有，得奬者同意不對主辦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機關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12. 參賽者保證所提交之參賽作品從未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公開發表，且遵守相關智慧財產權(含音樂公播版權)規定，並保證作品無抄襲、仿冒、剽竊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定，參賽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主辦機關因此取消參賽者得獎資格，參賽者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狀及獎金，如因而致主辦機關或第三人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13. 徵選方式：

截止收件後，開始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，將邀請公部門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，籌組評選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。參賽作品之各項徵選標準分數加總後計算總分，由總分轉換為序位，依序位加總後選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以及佳作。

1. 徵選標準及序位計算：
2. 徵選標準：

以「主題契合度」、「劇情內容」、「表現手法」、「影像品質」等四項指標作為評選依據：

1. 主題契合度：佔30%(包含影片主題內容與機車交通安全主題之契合程度等)。
2. 劇情內容：佔30%(包含影片創意發想、劇情結構邏輯性、可觀性、推廣流通性等)
3. 表現手法：佔30%(包含運鏡角度、拍攝手法、剪輯手法、效果製作、音樂及音效適切性等)。
4. 影像品質：佔10%(包含影片畫面品質、清晰度及質感等)。
5. 序位計算：
6. 四項徵選標準分數加總後計算出總分，總分高者則序位低，所有評審序位加總後最低者依序選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以及佳作等獎項。
7. 序位相同者，則總分高者勝出，總分再相同者，則以徵選標準分數佔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，以此類推。
8. 獎項及數量：
9.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10,000元、獎狀乙張，1名。
10.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8,000元、獎狀乙張，1名。
11.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5,000元、獎狀乙張，1名。
12. 佳作獎：獎金新台幣2,000元、獎狀乙張，1名。
13. 注意事項：
14. 得獎者若為團隊，其獎金及獎狀由代表人領取及代扣所得。主辦機關不涉入得獎團隊獎金分配處理事宜。
15. 參賽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16. 參賽者所有填寫之資料均應為真實且正確，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以免觸法。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，主辦機關有權直接取消資格。
17.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18. 比賽作品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或公開發表者為限；經查係抄襲或侵權作品者，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不得異議；因此造成主辦機關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19. 不得以不當方式爭取或阻止他人獲得活動競賽之獎項，若經發現違規者，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20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，獎項價值若超過NT$1,000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若價值總額超過NT$20,000，必須代扣10%中獎獎金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。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21. 領獎及頒獎方式由主辦機關另行通知。
22. 本活動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；本活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23. 聯絡方式：

單位：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67號1樓

電話：07-3388138 報名小組

活動信箱：urbanabby100@gmail.com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 「機車GO安全」短片徵選 報名表  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影片名稱 |  | | | | |
| 主要拍攝地點 |  | | | | |
| 影片簡介 | (100字以內) | | | | |
| 構思說明 | (200字以內) | | | | |
| 影片片長 | 分 秒 | | | | |
| 參加人數 | □個人 □團體：\_\_\_人 | | | | |
| 參賽代表人 | 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
| 學校及系所名稱 |  | | | | |
| 學生證(請浮貼正反兩面) | |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)(請浮貼正反兩面) | | | |
| (法定代理人姓名)同意\_\_\_\_\_\_\_\_\_\_未成年人，參加本徵選活動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)予本活動使用。  法定代理人簽名: | |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| |  |
| 其他團隊成員（個人參加無須填寫，團體報名者依實際人數可自行增減）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學校及系所名稱 | | |  |
| 學生證(請浮貼正反兩面) | |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(請浮貼正反兩面) | | | |
| (法定代理人姓名)同意\_\_\_\_\_\_\_\_\_\_未成年人，參加本徵選活動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)予本活動使用。  法定代理人簽名: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學校及系所名稱 | | |  |
| 學生證(請浮貼正反兩面) | |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(請浮貼正反兩面) | | | |
| (法定代理人姓名)同意\_\_\_\_\_\_\_\_\_\_未成年人，參加本徵選活動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)予本活動使用。  法定代理人簽名: | | | | | |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
「機車GO安全」短片徵選參賽作品

著作財產權轉讓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

1. 本人參加「機車GO安全短片徵選」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作品名稱）影像作品，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轉讓高雄市政府新聞局(以下稱機關)，並同意不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機關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，且不再另行通知或致酬。
2. 得獎作品如有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本人同意機關取消得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及獎金，本人願歸還所領獎狀及獎金。

**此致**

**高雄市政府新聞局**

著作權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: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: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:

**(著作權人若未成年者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章)**

中華民國 108年 月 日